

土木工程学系 2023 届本科毕业生设计（论文）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及学校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的工作安排，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 总体原则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按照学校《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整体时间安排原计划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不下降、进度不延误，确保按期答辩，按期毕业。

二、 进度安排

总体进度原则上按照《关于 2023 届土木、水利、交通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论文开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节点推进，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时间节点	任务环节	实现途径	备注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	完成开题答辩	学科自行组织,会议形式	已完成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	完成文献综述、外文翻译、开题报告的上传	学生自行上传至本科现代教务管理系统	已完成
2023 年 4 月 19 日-5 月 6 日	完成中期检查	由各所室采用 线下形式 组织进行	答辩小组需提交签字版中期检查评分表至学院教育教学办公室办存档
2023 年 5 月 31 日-6 月 10 日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由各所室采用 线下形式 组织进行	学系提前 1-2 周安排落实

2023年6月13日前	学生上传答辩资料，上交归档材料。	通过教务系统按要求格式上传带评语及签名的PDF版本。	若确因实际原因无法提供本人签名的师生，经审批可用电子签名代替。
-------------	------------------	----------------------------	---------------------------------

三、指导教师职责

1. 与学生保持通讯畅通，按照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要求，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帮助指导学生进行资料查阅，对不具备条件的学生，适当帮助学生提供撰写毕业设计（论文）所需必要的资料和数据。定期指导和检查进度，严把质量关，按期开展中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2. 对以实验、实践调研、实物制作等为主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确因疫情不能及时开展的，指导教师应及时与学生沟通，重新调整选题或调整毕业设计（论文）的任务要求，填写附件里的选题调整申请表，经系组织审核确定后，在“本科现代教务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处理。

4. 监督学生恪守学术规范，及时发现与查处毕业设计（论文）中可能存在的抄袭、代写、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

5. 关注学生思想动态，协助疏导学生的心理和精神障碍。

四、学生职责

1. 与指导老师保持通讯畅通，按照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要求，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的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学校电子图书馆、期刊论文库等资源获取文献资料开展研究，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利用模拟实验开展实验和论文的撰写。

2. 及时主动与指导教师、系联系，解决论文撰写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系要求，提交各阶段考核材料，参加毕业设计（论文）过程考核。

3. 恪守学术规范，杜绝毕业设计（论文）抄袭、代写、买卖等学术不端行为。

五、其他事项

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极少数无法在线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指导的学生，指导教师做好统计并报系备案，院系将联合指导教师进行帮扶，确保所有学生如期完

成毕业设计（论文）。

土木工程学系

2023年4月18日

附件：土木工程学系毕业设计（论文）题目调整申请表

原题目：	
调整后题目：	
指导教师姓名：	
学生姓名：	
调整原因说明：	
申请人（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系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此表填妥后邮件发送至陈万伟老师，邮箱：chenwanwei@zju.edu.cn